

##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承辦人：謝偉雯  
電話：02-33567834  
電子信箱：cpf5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消保字第112501812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活動宣傳圖.jpg (5018124A00\_ATTCH1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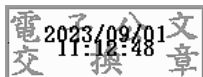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處辦理「消保偵探GO」網路活動已正式開始，惠請協助轉知所轄國中小學校，鼓勵國中小學童踴躍參加，並請廣為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為本(112)年度消費者保護教育系列活動之一，結合PaGamO線上遊戲學習平臺進行，期能透過網路闖關遊戲，提升國中小學童之消費生活小常識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共有3大任務，分3波時段進行。第1波任務期間已於本年8月8日結束，接續之第2波(8月30日至9月12日)、第3波(10月4日至17日)活動，歡迎國中小學童上網挑戰，完成任務後，即可獲得本活動之專屬地形。
- 三、檢附活動宣傳圖如附件，惠請鼓勵國中小學童至活動網站(<https://www.pagamo.org/>)參與闖關遊戲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花府 112/09/01



1120178953